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信用情况.....	4
（三）收购人近两年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5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5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5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5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收购方式.....	6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6
（三）资金来源.....	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7
（一）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

(五)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8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	9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9
六、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9
七、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况 .....	9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 .....	10
九、结论性意见 .....	1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确成硅化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小燕女士
本次收购	指	陈小燕女士和阚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的收购行为，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陈小燕女士**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收购人陈小燕女士的委托，担任其取得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调查了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行为的资格及具备的条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基于对能够证明前述事实的资料的查验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所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收购人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有关本次收购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

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得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小燕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小燕女士，系阙伟东先生(本次收购前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确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信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检索可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函》可知，从2015年1月1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被列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收购人近两年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收购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

####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小燕女士系阙伟东先生（本次收购前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85%股权）2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3.57%股权，通过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7%股权，陈小燕女士还直接持有公司 0.19%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控制关系说明	核心业务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控制的公司，确成硅化控股股东	控股公司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小燕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陈小燕女士为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宜。

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于近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股东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陈小燕女士（阙伟东先生之配偶）通过与阙伟东先生（本次收购前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与阙伟东先生共同控制确成硅化之地位。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通过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施，该协议约定如下：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二）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应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

（五）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另一董事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七）因本协议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守约方可

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违约方执行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一经签订，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不可撤销。”

### （三）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通过陈小燕女士与阙伟东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进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没有变化，不涉及收购人新增公司股份的情况和资金支付。

收购人之前购买确成硅化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确成硅化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可知，本次收购的目的是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承诺可知：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对公司重组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公众公司未来因经营发展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后续计划能够保证公众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稳定经营。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阙伟东先生为确成硅化唯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确成硅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确成硅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确成硅化现在、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确成硅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谋取属于确成硅化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确成硅化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不正常额外利益。如本人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确成硅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资源、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确成硅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保障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确成硅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确成硅化违规提供担保。”

### **（五）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锁定 12 个月承诺书》可知，收购人持有的确成硅化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书》可知，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

####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载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书》可知，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硅化’或‘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确成硅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确成硅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确成硅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就本次收购作出了必要的承诺并提出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次收购将不会对公众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六、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可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陈小燕女士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交易的情况**

近两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未与确成硅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资源、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确成硅化签订

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保障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确成硅化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在确成硅化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确成硅化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确成硅化违规提供担保。”

## 八、关于《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可知，收购人承诺，其保证《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其本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义务外，其本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相关的协议及相应的程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郭少伟

郭少伟

经办律师:

马笑匀

马笑匀

经办律师:

张将将

张将将

2018年 3月 8日